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ᠤᠯᠠᠷᠠᠲᠤ ᠫᠢᠨ ᠲᠤ ᠶ᠋ᠢᠨ ᠭᠤᠨ ᠲᠤ ᠶ᠋ᠢᠨ ᠭᠤᠨ ᠲᠤ ᠶ᠋ᠢᠨ ᠭᠤᠨ ᠲᠤ ᠶ᠋ᠢᠨ ᠭᠤᠨ

2025

第1期（总第25期）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

第 1 期（总第 25 期）

（季 刊）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卞巧红
常务副主任：高 慧
副 主 任：刘永胜 李 明 马思源
杜宇宇 毕希日勒图
屈 荣

委员单位：乌拉山镇、先锋镇、白彦花镇、西小召镇、新安镇、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大余太镇、明安镇、小余太镇、苏独仑镇、沙德格苏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科技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林业和草原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信访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编 辑：刘星辰

主办单位：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振兴大街党政大楼 505 室

邮政编码：014400

印 刷：乌拉山起点数码印刷部

目 录

1.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 2025 年小麦种植补贴标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1
2.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文物（长城）保护和安全工作基本职责清单》的通知-----4
3.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全旗第十届“旗长杯”校园足球联赛的通知-----8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 2025 年小麦种植 补贴标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5〕2号

各苏木镇、农牧场，旗直各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乌拉特前旗 2025 年小麦种植补贴标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8日

乌拉特前旗 2025 年小麦种植 补贴标准的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下达 2025 年粮食种植面积指导任务的通知》(巴农牧局发〔2024〕427 号)等文件要求,为激发种植小麦积极性,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全力完成 2025 年小麦播种任务,结合我旗粮食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集中连片种植小麦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户等生产主体。

二、补贴内容和标准

(一) 水浇地种植小麦

种植 50 亩以下每亩补贴 300 元;集中连片种植 50—100 亩每亩补贴 400 元,集中连片种植 100—500 亩每亩补贴 500 元,集中连片种植 500 亩以上每亩补贴 600 元。

(二) 旱地种植小麦(包含非充分灌溉耕地种植小麦)

旱地种植小麦每亩补贴 150 元;地下水超采区非充分灌溉耕地种植小麦参照旱地小麦补贴标准执行。

(三) 黄河滩区种植小麦

种植 100 亩以下每亩补贴 150 元;集

中连片种植 100—500 亩每亩补贴 300 元;集中连片种植 500—1000 亩每亩补贴 400 元,集中连片种植 1000 亩以上每亩补贴 500 元。

三、小麦套种

小麦套种玉米、小麦套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小麦与套种的其他作物种植比例为 5:5,按照实际种植两种作物面积计算(小麦不折纯)每亩补贴 300 元。

四、核查验收

(一)由当地苏木镇、农牧场组织三方公司,对散户种植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贴面积进行核查验收,旗农科局做好监督检查。

(二)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报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等方式发放补贴。

五、相关要求

(一)要按照标准化种植,且保苗率达到 80%以上,能够正常成熟。保苗率低于 80%的,按照正常成熟的面积进行折算,执行上述补贴标准。

(二)各苏木镇、农牧场要做好宣传

引导工作，结合秋浇，按照区域、渠域进行安排，逐级分解任务，落实到村、到社、到户、到田，整区域推行集中连片种植。

（三）积极推广国审品种“巴麦 13 号”等小麦优良品种，推行小麦高产栽培技术，增加种粮收益。

（四）各苏木镇、农牧场及旗农科等

相关部门要积极与旗内外面粉生产企业对接，提前落实订单种植，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五）旗农科局负责做好种植补贴政策、业务指导和监管，以及日常协调调度等工作。各苏木镇、农牧场负责组织开展

种植面积登记、核实公示等工作。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文物（长城）保护和安 全工作基本职责清单》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5〕4号

各苏木镇、农牧场，旗直各有关单位：

经旗政府研究决定，现将《乌拉特前旗文物（长城）保护和安
全工作基本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

乌拉特前旗文物（长城）保护和安全 工作基本职责清单

一、职责分工

1.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文物（长城）安全管理和行政执法督察的规章制度，建立文物（长城）安全防控体系，督促各单位对文物（长城）安全和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管落实。

（长城）和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刑事案件及公益诉讼案件，通过法律监督，确保文物（长城保护）法律法规得到有效执行，通过普法宣传提高公众对文物（长城）保护的意识。
2. 旗文体旅游广电局：起草文物（长城）安全管理和行政执法检查的规章制度，研究建立文物（长城）安全防控体系；组织开展文物（长城）行政执法督察和安全检查，加强文博文保单位、旅游景区景点文物（长城）安全监管；组织检查查处文物（长城）违法案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长城）犯罪重大案件。

6. 旗发改委：在审查涉及到文物（长城）保护的重大项目建设立项时，书面征求文旅部门意见。
3. 旗纪委监委：旗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接收有关单位移送的文化遗产保护领域问题线索并及时分办。

7. 旗财政局：加强统筹资金保障力度，加大公共财政对文物（长城保护）事业的投入力度，建立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能力相匹配、与文博事业发展需求相对应的文物事业投入机制，确保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资金得到保障。完善文物专项补助经费监管制度，努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物（长城）保护工作。
4. 旗委统战部（宗教事务局）：指导和督促相关宗教活动场所做好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会同文旅、公安部门开展对宗教活动场所内文物安全检查。

8. 旗应急管理局：做好文物（长城保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文物（长城保护）单位进行安全生产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5. 旗人民检察院：负责办理涉及文物

9. 旗自然资源局:在审查涉及文物(长城)保护的土地利用许可事项时,书面征求文旅部门意见;在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中加强文物(长城)保护,对危害文物(长城)安全且涉及土地利用或矿产资源开采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在审查涉及文物(长城)保护的城乡规划许可事项时,书面征求文旅部门意见;会同文旅部门商定文物(长城)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城乡规划,对危害文物(长城)安全且涉及城乡规划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10. 旗农科局:抓好农村牧区建设中的文物(长城)保护,在审查涉及文物(长城)保护的农村牧区建设许可事项时,书面征求文旅部门意见;会同文旅部门商定文物(长城)保护单位的维护并纳入农村牧区建设,对危害文物(长城)安全且涉及农村牧区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11. 旗住建局:加强城乡建设过程中的文物(长城)保护工作,在审查涉及到文物(长城)保护单位的市政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项时,书面征求文旅部门意见。

12. 旗生态环境分局:将文物(长城)保护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危

害文物(长城)安全的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13. 旗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文物商店、文物市场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的文物商业经营行为。

14. 旗交通局:加强交通规划范围内的文物(长城)历史风貌的保护工作,在审查涉及到文物(长城)保护单位的交通建设项目许可事项时,书面征求文旅部门意见。

15. 旗林草局:认真履行依法承担的保护文物(长城)职责,针对野外不可移动文物(长城)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形成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16. 旗水利局:加强辖区内水利建设过程中的文物(长城)保护工作,在审查涉及到文物(长城)保护单位的水利建设项目许可事项时,书面征求文旅部门意见。

17. 旗民政局:加强殡葬管理工作中古墓葬的保护工作,形成部门联动机制,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

18. 旗公安局:防范和打击盗掘、盗窃、倒卖、走私、破坏文物(长城)等违法犯罪活动;整治文物(长城保护)单位周边治安环境,对破坏文物(长城)并构成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19. 旗工信局: 统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时，充分考量对文物（长城）保护单位及周边环境的潜在影响。确保新建通信设施与文物（长城）保护要求相符，不破坏文物（长城）风貌与安全环境；在文物（长城）保护应急事件中，协调相关工业企业与通信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物资、技术与通信保障支持，助力快速恢复文物（长城）保护环境与秩序。

20. 旗文化执法局: 负责对辖区内文物（长城）及文物市场的日常监督、执法巡查检查，负责查处文物（长城保护）违法案件；协调、配合公安等部门对倒卖、走私、破坏文物（长城）案件进行侦破、调查、处理。

21. 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文物单位的消防工作，对文物单位进行消防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22. 各苏木镇、农牧场: 切实履行文物（长城）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依法保护辖区境内文物（长城）安全，严厉打击各种文物（长城）犯罪活动。各苏木镇综合执法部门对各辖区内的文物（长城）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二、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依法依规认真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主动研究解决加强文物（长城）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问题，共同做好文物（长城）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举办全旗第十届“旗长杯”校园足球 联赛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5〕5号

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家、自治区、市关于足球运动改革发展工作精神，加快推动我旗校园足球活动全面开展。按照旗委、政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旗校园足球开展情况，经旗政府研究同意，决定举办全旗第十届“旗长杯”校园足球联赛。现将竞赛规程、报名表等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队、报名、参赛等相关工作。

联系人：教育局体卫艺股 王霞

教育局体卫艺股 吕团文

联系电话：3606635

附件：1. 校园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2. 校园足球联赛报名表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附件 1:

乌拉特前旗第十届“旗长杯”校园足球 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乌拉特前旗教育局

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三、协办单位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小学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小学甲组、中学组联赛比赛时间: 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3 月 23 日

小学乙组联赛比赛时间: 2025 年 6 月
(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比赛地点: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小学

五、办赛形式和分组

小学甲组联赛第一阶段分组循环, 第二
阶段交叉淘汰。中学组的比赛形式视报
名情况而定。小学乙组赛制将参照 2025
周末联赛制定。

六、运动员资格及参赛条件

1. 参赛单位为全旗各学校。
2. 各参赛队均以该队所在学校为参赛

队名称, 且该队所有运动员必须为同一所
学校且具有正式学籍的在籍在校生。

3. 参赛运动员高中组须为 2006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初中组须为 2009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小学甲组为 2012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具有二代居民身份证,
小学乙组为 2013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五
年级及以下年级)并具有二代居民身份证。

七、参加办法

1. 各代表队设总领队和副总领队各 1
名, 分别由分管校长和体卫艺主任担任。
2. 中学组每支球队限报运动员 20 人,
小学组限报 15 人。
3. 各学校统一为所有参赛球员购买比
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各学
校自行负责), 参赛队员必须提供旗级以上
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材料。

八、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
《足球竞赛规则》。
2. 小学联赛比赛用球为 4 号球, 初中、

高中联赛比赛用球为 5 号球，比赛用鞋为 TF 碎钉或 MG 软胶钉足球鞋，场上球员必须佩戴护腿板。比赛服装每队必须有两套不同颜色（深、浅）的赛服，守门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服装的号码（**上衣背后高 25 厘米，短裤右腿前高 10 厘米**）必须与运动员报名单所填号码相符。无号、重号、号码不清不得上场比赛。场上队长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各参赛单位自备一面校旗。

3. 小学联赛采取 8 人赛制，比赛时间为 60 分钟，其中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初中、高中联赛采取 11 人赛制，初中联赛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其中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高中联赛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其中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含换人和伤停等所占时间。

九、计分办法

1. 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规定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规定时间比赛结束时出现平局，以球点球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

2.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如仍相等，则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1. 各组别参赛队按积分取前三名（高中组取第一名），对获奖教练员进行现金奖励，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

2. 本次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优秀教练员”和“优秀工作人员”等奖项。

十一、资格审查

1. 比赛将严格按照规程对参赛运动队进行资格审查，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中有关条款执行。

2. 赛前将召开领队、教练联席会议，并对各队报名情况进行确认。

3. 凡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或违反比赛规定的球队，经核实确认后，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赛、罚款、通报批评、取消比赛成绩、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等处罚，对情节特别严重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二、报名与报到

1. 报名：各参赛队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报名表、同时报送电子版（qqjyjtwyg@163.com），参赛运动员必须报送电子学籍一份，每人准备2张二寸免冠彩照（同一底版）。以上材料各学校于2025年3月14日前报送乌拉特前旗教育局体卫艺股（902室），一经上报，不得更

改。

2. 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三、经费

1. 参赛队费用自理。

2. 在比赛期间，如发现违规事件，将视情节轻重，由比赛主办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中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裁判员选派

本次比赛裁判员由教育局从各学校选聘。

十五、其他

本《规程》解释权属乌拉特前旗教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单位：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014400
网址：www.wltqq.gov.cn

出版单位：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8）3212769
印刷单位：乌拉山起点印刷部
